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29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7日。自2022年5月18日起至2022年8月1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3.2.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10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

注: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本基金暂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9899131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7.3、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7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2年5月1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7.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科技(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3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注: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场内简称为"科技恒生",扩位简称为"恒生科技基金ETF"。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4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0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8,89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8,820.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8,89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74.00
	合计	218,892,47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4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自2021年3月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五一"假期前调整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253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等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调整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50	25305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因"五一"假期,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9日,国联安货币A、国联安货币B通过代销机构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由应小于等于三千万元调整为应小于等于一百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限额调整带来资金损失;

2、本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2年5月5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办理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恢复至三千万元,即国联安货币A、国联安货币B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三千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9日调整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国联安货币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有疑问或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查询相关事宜。

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联系人:黄娜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4月29日起终止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凯恩斯")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前海凯恩斯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中心。若未能在 2022年4月29日之前行办理赎回业务或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则本公司将发起申请,将投资者持有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中心,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或 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留意投资风险,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1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5,826,488股,占公司总股本17.51%,累计质押106,68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49.4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爱众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爱众集团	是	12,085,000	否	否	2022年4月26日	2029年4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5.6%	0.98%	贷款担保

爱众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融资。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爱众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爱众集团	215,826,488	17.51%	94,600,000	106,685,000	49.43%	8.6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爱众集团持有公司215,826,488股,持股比例为17.51%,累计质押106,68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49.43%。

爱众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1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嘉阁")原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8%。

2019年4月,裕嘉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4月19日,裕嘉阁已分笔解除了部分股份质押并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截至2022年4月22日,裕嘉阁持有公司股份46,817,533股,持股比例为3.80%(数据进行四舍五入)。

一、本次解质押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裕嘉阁邮寄的通知书,裕嘉阁于2022年4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并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办理了部分股份解质押的手续,解质押股份数量为32,388,100股,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为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	32,388,1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
解质押时间	2022年4月22日
持股数量	46,817,533股
持股比例	3.80%
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裕嘉阁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股票交易。

二、解质押股份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裕嘉阁	46,817,533	3.80%	32,388,10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及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市数字经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自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4月26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781,272.29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676,732.12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04,540.17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21年8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的审核,于2021年9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7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2-0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2年4月14日、4月20日分别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10、011、01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进一步完善与补充,并需有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2022年4月28日前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预计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22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肥科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218.41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18.41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事项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2021年,公司国际化多品牌培育取得良好成效,多个新品牌进入良好成长期。经公司初步核算,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3至24亿元,同比增长17.2%至22.3%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1至3.3亿元,同比下降25.8%至30.3%左右,主要系受2020年出让子公司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取得一次性收益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6至2.8亿元,同比增长36.7%至47.2%左右。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最终数据以前述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胡咏梅女士,夏国新先生于2022年4月27日向公司提议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4月2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假设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3,333,333股至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90%至1.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目前,夏国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1,514股,在回购期间该部分股份不存在减持计划。

五、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将依法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